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董事變動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 Room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1. 緒言 .....       | 2  |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3  |
| 3. 建議董事變動 .....   | 4  |
| 4. 股東特別大會 .....   | 4  |
| 5. 推薦建議 .....     | 5  |
| 附錄 .....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8  |
| 代表委任表格 .....      | 1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董事變動                                                       |
| 「金川集團」   | 指 |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國有企業，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約69.57%、國家開發銀行持有約16.51%、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94%、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94%及甘肅省工業交通投資公司持有約2.04%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董事：

楊志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林先生

張忠先生

鄧雯女士

羅莉亞女士

郜天鵬先生#

喬富貴先生#

周小茵女士#

周勁松先生##

孫彤先生##

嚴元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03B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董事變動**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董事變動。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董事變動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2.1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反映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礦產及礦物資源業務之策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給予本公司一個更合適之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2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及(b)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 2.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公司已經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獲得新名稱的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按照其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所有現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的股票簡稱買賣，任何新發出的股票證書亦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分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公司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

### 3. 建議董事變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張忠先生（「張先生」）及周小茵女士（「周女士」）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張先生及周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該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張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之日止。

此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及孫彤先生已提交請辭函，其請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胡志強先生（「胡先生」）及高德柱先生（「高先生」）替代周勁松先生及孫彤先生。有關胡先生及高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任該等新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新董事之酬金提呈普通決議案。

胡先生及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且並無膺選連任之日止。有關胡先生及高先生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倘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胡先生及高先生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彼等各自將享有酬金，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委員會認為合適之事宜，包括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

### 4.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董事變動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董事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志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

## 附 錄

---

本附錄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或選舉(視情況而定)之張忠先生、周小茵女士、胡志強先生及高德柱先生之資料如下：

### 張忠

張忠先生，44歲，EMBA，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現任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20多年來，張先生先後任金川集團電腦中心主任、自動化研究所所長、金川集團海外專案聯絡部主任、金川集團資訊中心主任、中德合資企業—甘肅金川金格礦業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川集團機械製造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金川集團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等職，具有豐富的礦業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

### 周小茵

周小茵女士，33歲，於1999年獲得中國蘭州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同年加入金川集團。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長期擔任公司律師職務。周女士作為金川集團重大境外融資項目商務人員，瞭解國際礦業項目運作，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胡志強

胡志強先生，53歲，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9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保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先前之財務經驗主要包括在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直至於2008年作為合夥人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休。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2010年6月25日，胡先生被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高德柱

高德柱先生，70歲，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副局長，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並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遼寧大學、中南工業大學和昆明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高德柱先生過去3年內曾在北礦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興業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高先生過去3年內曾擔任安徽銅都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洛陽欒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金融、有色金屬行業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本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周女士、胡先生及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周女士、胡先生及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張先生、周女士、胡先生及高先生均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周女士、胡先生及高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 Room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名稱將由「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如於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上述更改名稱之事項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張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忠先生之酬金。」
3. 「動議重選周小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周小茵女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選舉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胡志強先生之酬金。」
5. 「動議選舉高德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高德柱先生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03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和嚴元浩先生。